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0/10-11號文件

檔 號：CB2/HS/1/10

2011年3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

背景

2. 在2011年1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3. 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於2011年2月22日舉行首次會議，討論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小組委員會的有關建議載於下文。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4. 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職權範圍如下——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規限的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及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在立法過程中各自擔當的角色，並在有需要時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工作計劃

研究範圍

5. 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與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的附屬法例有關的下列範圍——

- (a) 顯示某項文書的性質為附屬法例的法定條文；
- (b) 賦權訂立法會具不同修訂權的附屬法例的法定條文；
- (c) 與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有關的各項條例的賦權條文；
- (d) 香港法例第1章與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有關的條文；
- (e) 與立法會修訂(包括廢除)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替代條文建議(如有的話)；
- (f) 有關下述事宜的建議：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對如何詮釋侵犯立法會修訂某項附屬法例的管轄權的條文持不同意見時所須依循的行事程序及方式；及
- (g) 藉賦權行政機關訂立附屬法例轉授立法權力的原則及政策。

工作時間表

6. 一如在2011年2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目標是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7. 在該12個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將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按上文第5段所述範圍進行討論。小組委員會會考慮法律專業團體和法律學者的意見；如有需要，並會考慮公眾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亦會進行內部商議。

8.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載於**附錄II**。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4段所載小組委員會建議的職權範圍，並察悉**附錄II**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10日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合共；9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11年2月22日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工作計劃

目標

在2012年2月底前完成對關注範圍的研究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工作時間表

研究範圍	工作時間表／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顯示某項文書的性質為附屬法例的法定條文 • 賦權訂立立法會具不同修訂權的附屬法例的法定條文 • 與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有關的各項條例的賦權條文 • 香港法例第1章與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有關的條文 • 與立法會修訂(包括廢除)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替代條文建議(如有的話) • 有關下述事宜的建議：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對如何詮釋侵犯立法會修訂某項附屬法例的管轄權的條文持不同意見時所須依循的行事程序及方式 • 藉賦權行政機關訂立附屬法例轉授立法權力的原則及政策 	<p>2011年3月至4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法律專業團體、法律學者及政府當局提出意見，並與他們舉行會議 <p>2011年5月至11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如有需要，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p>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商議 • 擬備小組委員會報告以提交內務委員會